

- 2015年本澳 "創意設計"、"文化展演"、"藝術收藏" 及 "數碼媒體" 四大領域所組成的文化產業中，有營運的機構共1,708間，在職員工有10,192名，員工支出為15.6億元。
- 文化產業的服務收益為62.4億元；反映其對經濟貢獻的增加值總額為20.5億元，佔本澳2015年整體行業增加值總額的0.6%。
- 四個領域中收益和增加值最多的是 "數碼媒體"，分別佔文化產業整體的47.9%(29.9億元)和56.8%(11.7億元)。
- 2015年文化產業機構的固定資本形成總額達9.6億元，主要是固定資產的購置及擴充，其中 "文化展演" 佔77.8%(7.4億元)。

主要指標

	機構	服務收益		增加值總額		員工支出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間	百萬澳門元	比重(%)	百萬澳門元	比重(%)	百萬澳門元	比重(%)	百萬澳門元	比重(%)
總計	1 708	6 243.7	100.0	2 054.8	100.0	1 564.9	100.0	955.1	100.0
創意設計	919	1 820.7	29.2	622.6	30.3	417.3	26.7	77.1	8.1
文化展演	168	1 346.1	21.6	230.7	11.2	242.9	15.5	743.3	77.8
藝術收藏	109	87.8	1.4	34.1	1.7	27.8	1.8	3.6	0.4
數碼媒體	512	2 989.0	47.9	1 167.5	56.8	876.8	56.0	131.2	13.7

註：因進位原因，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創意設計

主要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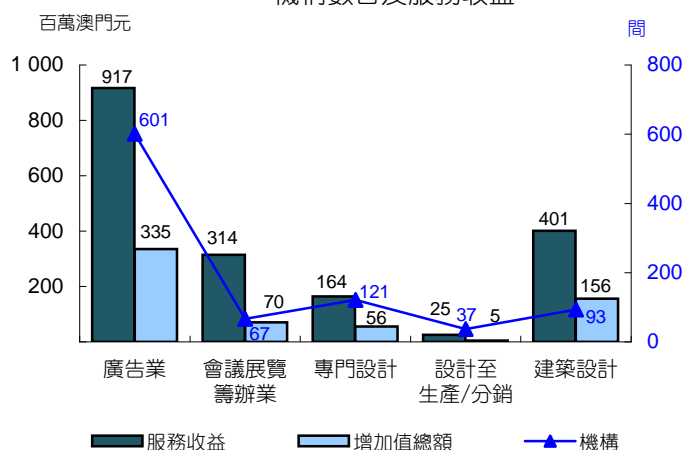
	2015	2014
機構 (間)	919	726
在職員工 (名)	3 336	2 791
服務收益 (百萬澳門元)	1 820.7	1 311.5
增加值總額	622.6	397.6
員工支出	417.3	329.1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77.1	121.3

註：2015年加入了建築設計服務，因此未能與2014年直接比較。

"創意設計" 領域涵蓋了品牌設計、文化創意產品設計、展覽設計、時裝設計、廣告設計、工業設計、建築設計等服務。2015年有營運機構共919間，以從事廣告業為主(601間)，其次為專門設計(121間)。

在職員工有3,336名，廣告業佔65.5%(2,185名)，專門設計佔11.9%(397名)；員工支出為4.2億元。

機構數目及服務收益



2015年 "創意設計" 的服務收益為18.2億元，增加值總額為6.2億元，均在文化產業中佔第二位。

隨著本澳大型會議展覽活動增加，2015年廣告業及會議展覽籌辦業發展理想，兩者收益合共12.3億元，佔 "創意設計" 領域服務收益的67.6%；建築設計則佔22.0%(4.0億元)。

固定資本形成額為7,710萬元，佔文化產業整體的8.1%。

文化展演

主要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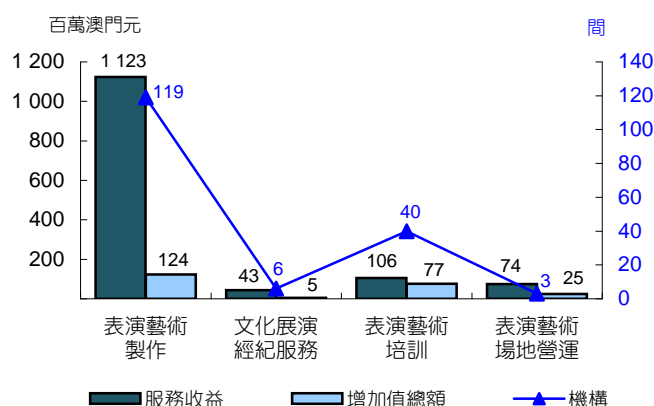
	2015	2014
機構(間)	168	91
在職員工(名)	1 829	1 371
服務收益(百萬澳門元)	1 346.1	1 129.4
增加值總額	230.7	121.9
員工支出	242.9	119.7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743.3	179.3

註：2015年加入了表演藝術培訓及表演藝術場地營運服務，因此未能與2014年直接比較。

"文化展演"領域包括表演藝術製作、文化展演經紀服務、表演藝術培訓及表演藝術場地營運等服務。2015年有營運機構共有168間，在職員工有1,829名，員工支出為2.4億元。

服務收益為13.5億元，主要來自門票收益(佔56.4%)；增加值總額為2.3億元。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在整個文化產業的佔比最高，達77.8%(7.4億元)。

機構數目及服務收益



"文化展演"領域以表演藝術製作為主，有營運的機構共119間，在職員工1,116名；全年收益佔該領域的83.4%，達11.2億元，增加值總額為1.2億元。

從事表演藝術培訓的有營運機構共40間，在職員工有562名，當中兼職僱員的比例高達46.3%。服務收益近1.1億元；增加值總額達7,670萬元，緊隨表演藝術製作佔該領域第二位。

藝術收藏

主要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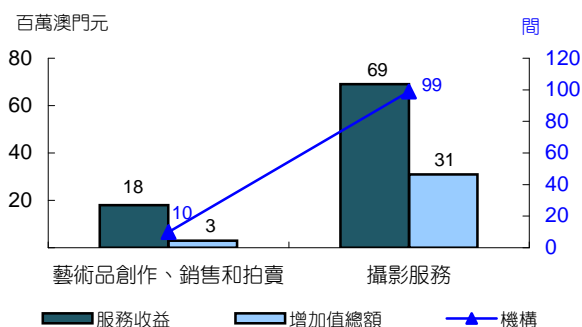
	2015	2014
機構(間)	109	14
在職員工(名)	435	55
服務收益(百萬澳門元)	87.8	5.1
增加值總額	34.1	3.0
員工支出	27.8	2.2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3.6	10.7

註：2015年加入了攝影服務，因此未能與2014年直接比較。

"藝術收藏"領域包括藝術品(繪畫、書法、雕塑、攝影、古玩、園藝等)創作、銷售和拍賣，以及攝影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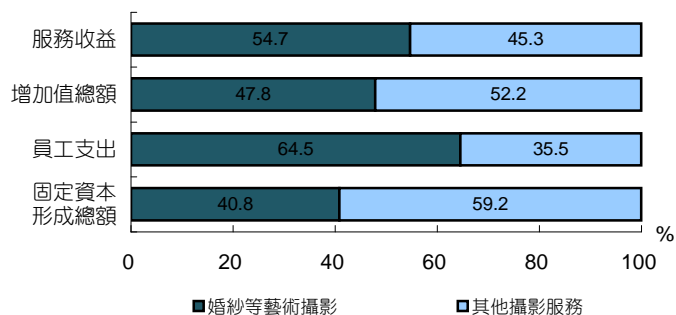
2015年有營運的機構共109間，當中99間從事攝影服務；在職員工有435名，員工支出為2,776萬元。

機構數目及服務收益



"藝術收藏"的規模在文化產業中相對較小；全年服務收益為8,778萬元，增加值總額為3,411萬元，固定資本形成總額為358萬元。該領域主要組成部分為攝影服務，其收益佔"藝術收藏"的79.1%，達6,942萬元；增加值總額為3,130萬元，佔91.8%。藝術品創作及銷售/拍賣的增加值總額則佔該領域的8.2%。

攝影服務主要指標組成比較



在99間從事攝影服務的機構中，提供婚紗等藝術攝影的有49間，收益為3,795萬元，佔攝影服務收益的54.7%；其員工支出為1,611萬元，佔攝影服務的64.5%。

數碼媒體

主要指標

	2015	2014
機構(間)	512	207
在職員工(名)	4 592	2 976
服務收益(百萬澳門元)	2 989.0	1 373.2
增加值總額	1 167.5	640.0
員工支出	876.8	541.0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131.2	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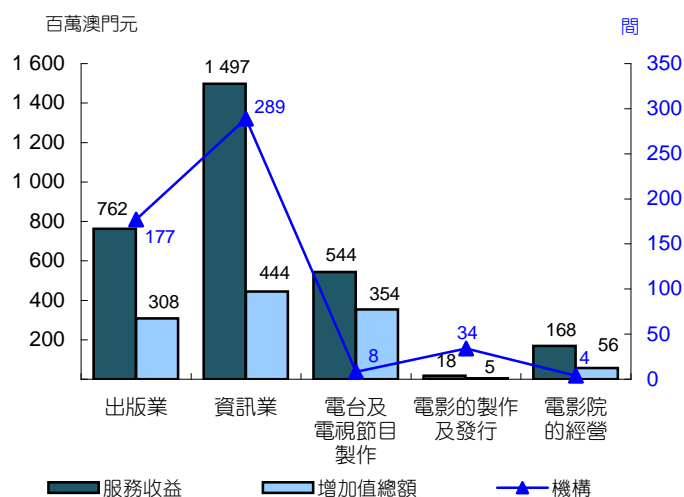
註：2015年加入了資訊業，因此未能與2014年直接比較。

"數碼媒體"領域包括資訊、出版、電台及電視節目製作、電影院的經營、電影的製作及發行等服務。2015年有營運機構共512間，在職員工有4,592名。

該領域逾半數機構從事資訊業(289間)，在職員工有1,530名，佔總數33.3%；而出版業機構有177間，在職員工有1,857名，佔40.4%。

員工支出達8.8億元，當中電台及電視節目製作佔35.3%(3.1億元)，其次為資訊業，佔31.5%(2.8億元)，出版業佔30.6%(2.7億元)。

機構數目及服務收益



"數碼媒體"的服務收益為29.9億元，是文化產業中收益最多的領域，佔整體47.9%。隨著資訊科技在工商業的應用愈趨普遍，電腦軟、硬件設計需求大增，資訊業的發展迅速，成為"數碼媒體"領域的重要組成部分，全年收益達15.0億元，佔該領域的50.1%；其次為出版業，收益有7.6億元，佔25.5%。

"數碼媒體"的增加值總額為11.7億元；當中資訊業為4.4億元，佔38.0%，其次為電台及電視節目製作，有3.5億元(30.3%)。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為1.3億元，資訊業及出版業分別為5,094萬元(38.8%)及4,456萬元(34.0%)。

統計範圍

包括在參考年有營運的提供創意設計、文化展演、藝術收藏及數碼媒體服務的機構，有關行業是根據《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劃分。

- 1) 調查對象之選取：透過向政府部門收集在參考年份曾舉辦或以判給方式承辦表演和文化活動的機構名單，同時參考文化局澳門文創網《文創資料庫》資料(包括文創公司及文創社團)，以及該年在澳門會展及表演場地舉辦的文化展覽和表演資料(包括主辦機構或社團名稱)，再加上財政局新登記的屬調查範圍的場所/企業。
- 2) 本局相關行業調查：包括服務業調查、工業調查、批發及零售業調查，以及建築業調查。

創意設計

廣告業及會議展覽籌辦業：包括提供平面設計、廣告設計、展覽設計服務等企業。

專門設計：包括從事商業及品牌設計、時裝設計、飾品設計、珠寶設計、工業設計、室內設計、花藝設計的企業，及「自由及專門職業」登記的設計師。

設計至生產/銷售：包括經濟局商標註冊、CPTTM設計師、IPIM商匯館資料及文化局文創網等資料內涉及設計品牌的企業(如：成衣、日用品及裝飾品等的設計至製造、批發及零售)；以其從事澳門設計品牌所佔份額計算相關指標。

建築設計：包括經營「建築及工程顧問服務業」的企業；以其從事建築設計所佔份額計算相關指標。

文化展演

表演藝術製作：包括戲曲、戲劇、音樂劇、歌劇、舞蹈、音樂等表演的製作，以及提供表演藝術幕後服務(如音響)的機構。

文化展演經紀服務：包括文化展演項目的中介服務，以及表演人員的經紀服務。

表演藝術培訓：包括提供藝術培訓(如音樂、舞蹈、藝術、繪畫等)的機構。

表演藝術場地營運：包括以提供表演藝術場地為主要業務的機構。

藝術收藏

藝術品創作及銷售：包括從事繪畫、書法、雕塑、攝影、園藝等藝術品的創作和銷售的個人及機構。

藝術品拍賣：包括經營繪畫、書法、雕塑、攝影、古玩、園藝等藝術品拍賣活動的機構。

攝影服務：包括提供婚紗等藝術攝影和其他攝影服務(證件相、學校相、商業攝影等)的機構，當中婚紗等藝術攝影包含服裝租售、化妝等服務。

數碼媒體

出版業：包括報刊、書刊及漫畫出版的資料，電子出版業亦計算在內。

資訊業：包括提供電腦硬件、軟件、互聯網頁及遊戲軟件的開發和設計等為主要業務的機構。

電台及電視節目製作；電影的製作及發行；電影院的經營。

回應率

提供文化產業四個領域服務的機構共有2,188間，收回問卷有1,686間，當中在參考期內有營運的有1,090間、沒有營運的有506間、已結束或調查範圍以外等的有90間；回應率為77.1%。當中"創意設計"及"數碼媒體"領域部分行業為抽樣調查。

領域	總數	有營運	沒有營運	已結束或調查範圍以外等	未能聯絡及其他
創意設計	854	419	232	32	171
文化展演	264	168	38	10	48
藝術收藏	172	109	25	3	35
數碼媒體	898	394	211	45	248

詞彙解釋

機構：在單一或多個地點從事一項或多項經濟活動的企業或社團。

在職員工：指參考年最後一個工作日在機構內工作之所有人士，包括僱員及無薪酬員工；但不包括已缺勤且復工時間未能確定的人士。

服務收益：提供文化產業四個領域的服務所得收益，但未扣除任何成本；亦包括佣金收益，但不包括利息收益及保險賠償。

增加值總額：相等於收益加庫存變化，再減去購入作出售的商品及服務價值、佣金支付及經營費用後之金額。

員工支出：支付予員工之現金報酬、實物報酬及其他福利支出總和。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指固定資產(包括新、舊及機構自產自用之固定資產)之購置減固定資產銷售後之數值。固定資產包括樓宇、傢具、機器及設備、交通工具、其他可使用一年或以上之耐用物品，以及現存固定資產的大型修復工程、改裝及擴建。

詳細資料請瀏覽：

<http://www.dsec.gov.mo/c/eic.aspx>

